

專案質詢

8-7-13-048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工業廢汙水再生回收使用，認為台灣年平均降雨量 2,467 公釐，為世界平均降雨量的二到三倍，每人每年可分配雨量卻只有全球平均值 18.7%，在全球易缺水國家中排名第 18 位，保留水資源再利用問題，刻不容緩。工業用水量每年約為 15~18 億噸，以用水大戶台積電為例，其自行投入回收廢汙水設施，目前各廠區用水製程回收率已達 87%、新廠區甚至達 90%。平均每滴水可使用 3.5 次，每天回收就可達自來水用水量的 2.5 倍。工業廢汙水回收使用效益極佳且再使用率高，若能以法令規定每一個工業區甚至於每一個工廠皆須設置廢汙水處理再回收設備，將可提升水資源再使用率，不致浪費。本席要求水利署等相關單位應建立起工廠廢汙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從建議、獎勵、到最後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相關再生水回收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今年進入「十年一大旱」週期，目前台灣年用水量約 170 億噸，平均每日要 4,700 萬噸，而廢汙水回收再利用的目標是民國 120 年時達每天 120 萬噸。以用水大戶台積電為例，其自行投入回收廢水設施，目前各廠區用水製程回收率已達 87%、新廠區甚至達 90%。平均每滴水可使用 3.5 次，每天回收就可達自來水用水量的 2.5 倍。
- 二、過去有些廢汙水處理廠興建時並未考慮再生利用，僅能初級處理，排放水水質僅能符合放流水標準，要擴建也沒有場地；而且不僅廢汙水處理端要再投資，用水端也缺乏二元輸水管線，也必須再投資。工業用水大戶回收再自己利用最方便、最容易，廢水利用應朝向此發展，也可避免事後擴建或補投資等窘境。據此，針就工業廢汙水再生回收使用，建議水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利署等相關單位應建立起工廠廢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若能以法令規定每一個工業區甚至於每一個工廠皆必須設置廢水處理再回收設備，將可提升水資源再使用率，從建議、獎勵、到最後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相關廢汙水再生回收設施。